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BASE CORPORATION LIMITED

莊皇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莊皇集團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作出。

聯交所已於2026年3月修訂GEM上市規則，以推動（其中包括）無紙化證券市場（「無紙化證券市場」）制度的實施。為使(i)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符合無紙化證券市場制度、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及無紙化證券市場相關附屬法例；以及(ii)根據前述建議修訂採納雜項修訂（統稱「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擬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建議修訂，並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細則（「新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納入該等修訂的新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莊皇集團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世存

香港，2026年6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世存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許曼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羅俊逸先生及蕭志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沒有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clhk.com。